竞争性磋商投标承诺函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我方确认已完全理解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广州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和促进条例》起草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6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竞争性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公告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五、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